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24
10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法鲁克·洛戈格卢先生（土耳其）

一、 导言

1. 按照1981年12月16日第36/150号决议，将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特别政治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6/15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37/328-S/15277和Corr.1）。

4. 特别政治委员会于1982年12月7日至9日的第46次至第4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见A/SPC/37/SR.46-49）。

二、 审议决议草案A/SPC/37/L.41

5. 一项决议草案（A/SPC/37/L.41），在12月8日的第47次会议上提出，提案国为伊拉克、约旦、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81年12月16日第36/150号决议，

“回顾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铭记着关于交战时占领土地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49年8月12日的《第四日内瓦公约》；并重申这些原则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即1982年6月30日A/37/328-S/15277号文件，

“深信以色列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将对约旦在经济、农业、人口和生态各方面的权利和合法切身利益造成直接、严重和不可弥补的损害，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36/150号决议：

“1. 谴责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36/150号决议；

“2. 强调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行为，尤其是违反了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关于交战时占领土地的规则和原则；

“3. 要求以色列立即放弃建造该运河的决定，并立刻停止为执行这一决定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和（或）计划；

“4. 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协助这项工程的筹备和实施，并强烈敦促各国的公司及国际公司和多国公司也这样做；

“5. 请秘书长通过他认为恰当的任何主管专家机构，持续不断地检查和估量由于以色列执行建造这条运河的决定而对约旦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向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6. 秘书长于12月7日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SPC/37/L.42)。

7. 约旦代表在12月9日第49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SPC/37/L.41/Rev.1),提案国为伊拉克、约旦、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后来印度和摩洛哥也参加为提案国。

8. 12月9日,委员会第49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101对2票、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SPC/37/L.41/Rev.1(见第10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

¹ 表决后,厄瓜多尔和圭亚那代表团表示,当时如果在场,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拉维、扎伊尔。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为解释投票作了发言，牙买加代表在表决后为解释投票作了发言。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0号决议，

回顾有关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铭记着有关战时占领土地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并重申这些原则适用于1967年以来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认识到拟建造的运河的一部分将通过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加沙地带，势必违反国际法原则并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深信如果以色列建成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将对约旦在经济、农业、人口和生态各方面的权利和合法切身利益造成直接、严重而且不可弥补的损害，

² 联合国条例，《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³ A/37/328-S/15277和Corr.1。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 36/150 号决议：

1. 对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 36/150 号决议，表示痛惜；
 2. 强调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行为，尤其是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关于战时占领土地的规则和原则；
 3. 要求以色列不得建造这条运河，并立即停止一切为实施这一工程而采取的行动和（或）计划；
 4. 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协助这项工程的筹备和实施，并强烈敦促各国的公司及国际公司和多国公司也这样做；
 5. 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主管专家机构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估由于以色列执行建造这条运河的决定而对约旦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法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口等所有各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经常将该机构的调查结果提交大会；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